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V項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  
何志平醫生

經辦人／部門

秘書長  
鄭新文先生

研究及規劃總監  
陳雲根博士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李金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15/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CB(2)590/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有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特徵的抽樣調查：主要調查結果”[CB(2)590/00-01(01)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13/00-01號文件附錄I及附錄II]

3. 委員商定於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及
- (b) 有關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特徵的抽樣調查。

委員亦同意邀請有關團體參與3(b)項的討論。

4. 委員進一步同意在2月下旬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鄉郊選舉；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會後補註：委員其後同意於2001年2月26日舉行該特別會議。]

5.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關注團體參與4(b)項的討論。委員對此亦表贊同。

6. 蔡素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的免費娛樂節目的質素及入場人數等事宜。委員同意把這個議項納入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內。

#### IV. 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計劃的諮詢文件

[CB(2)613/00-01(01)、(02)及CB(2)654/00-01(01)號文件]

7. 應主席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主席何志平醫生簡介該局以《香港無限》為題的三年計劃諮詢文件[CB(2)613/00-01(01)號文件]。其發言的主要內容載列於在會上派發的資料內[CB(2)654/00-01(01)號文件]。

#### 藝發局的撥款

8. 何秀蘭議員指出，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已令很多文化藝術項目的舉辦及文藝設施的建造計劃受到阻延。政府當局在建議解散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時，亦曾承諾不會削減任何有關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的撥款，包括藝發局的每年撥款。但是，根據藝發局提供有關2000-2001年度香港文化藝術公共開支的文件[CB(2)613/00-01(02)]，2000-2001年度政府

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總開支為26億8,090萬元，較1999-2000年的30億5,400萬元少13.9%。就藝發局而言，2000-2001年度的撥款亦較1999-2000年度的撥款減少了7.8%。她相信，藝發局從往日透過撥款資助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轉向更積極的全方位推動藝術發展事宜，理應需要更多的資源。她憂慮，藝發局因已增添人手執行有關政策，必會削減對藝術團體的撥款。

9. 藝發局主席表示，該局的行政費用仍只佔該局總支出的12%，餘下的88%資源均全數用作資助藝術團體及活動之用。他強調，藝發局的三年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為未來的藝術發展訂定方向和策略。待諮詢期過後，藝發局將可就該局未來三年的工作綱領及發展計劃訂定優先次序，然後向政府爭取資源撥備，並積極尋求各界的贊助。

10. 主席問及藝發局被削減的7.8%撥款。藝發局主席回應時解釋，自解散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後，藝發局原先負責資助香港藝術節的部分撥款現已轉由民政事務局直接提供，有關撥款的數目約佔藝發局整體資源的7.8%。

### 3年計劃及發展夥伴關係

11. 何秀蘭議員詢問，藝發局的3年計劃與過去的5年計劃有何分別。何議員亦關注到藝發局將如何與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康文署及有關機構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她指出，政府並未就藝術發展制訂清晰的政策，而文委會自2000年3月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度亦嫌緩慢，至今仍未就該會、其他藝術團體及政府部門在政策和角色上如何協調合作提出建議。她認為文委會與藝發局應保持緊密溝通，避免日後文委會就加強藝術發展提出的建議，並不配合藝發局三年計劃的發展策略和方向。她補充，文委會在回覆她的書面詢問時，已表示會於短期內向市民交代該會的工作進展情況。

12. 藝發局主席回應說，藝發局在1995年12月發表《5年策略計劃書》，為1996-1997至2000-2001年期間的香港藝術發展方向制訂藍圖。他指出，3年計劃的目標比較具體，旨在為未來三年訂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藝發局會積極地扮演主導的角色，以發揚藝術的社會功能、擴大藝術市場和社會參與、推動全民及終身的藝術教育、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的社會地位。就文委會與藝發局的溝通而言，他作為藝發局主席是文委會的當然成員，參加了文委會就發展藝術的策略進行的討論。他強調，文委會的主要職能是為藝術發展政策提供意見，而藝發局則會專注於主導推行藝術發展的事宜。

13. 蔡素玉議員對文化藝術活動的協調及資源運用，表示關注。她詢問，藝發局有否與區議會及康文署就組織及安排藝術活動保持聯繫，以確保藝術資源可公平地分配及有效地運用。

14. 藝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藝發局的職能已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內列明。目前，藝發局、康文署及區議會在組織及舉行藝術活動方面並未有明確的分工，但藝發局與康文署一直有保持聯繫，以確保藝術資源能有效地運用在不同的藝術範疇。藝發局亦將會與康文署合作舉辦一連串的文化及藝術活動。

#### 人才培育及發展設施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藝發局的三年諮詢文件流於方向性和概念性，似乎缺乏實質內容。陳議員憂慮，藝發局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如何能協助培育本地藝術人才、提升他們的專業地位，及確保藝術工作者獲得合理的收入。他指出，大部分的藝術資源均由政府部門及機構管理和分配，政府應提供一套基礎設施和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提供協助。就此，吳清輝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在各工業邨內提供藝術工作坊，為藝術團體提供租金低廉的辦事處，協助他們以企業營運的模式來發展藝術工作。

16. 藝發局主席承認藝發局受資源局限影響，不可能實質地參與培育藝術人才的工作。事實上，培育藝術人才及加強中小學的藝術教育分別由香港演藝學院和教育署主導執行的工作。不過，藝發局訂定了工作方向後，將易於向商業機構尋求贊助以落實計劃。此外，藝發局正與臨時市區重建局和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商議如何協助提供適當的場地及設施給藝術團體及藝術工作者，作發展藝術的用途。他期望有關的安排可望於今年年底公布。

#### 藝術水平和社會地位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藝發局尋求商業贊助的策略取向。但是，就提升藝術水平和藝術家社會地位的策略而言，她反對以用者自付的原則對在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的公眾人士收取借閱費。藝發局主席回應時解釋，保障藝術家的知識產權可以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藝發局目前的構思包括徵收公共圖書館內本地著作的借閱付費，所需費用由各圖書館負責支付。

#### 撥款機制

18. 主席指出，最近再有報章就藝發局的撥款機制及準則作出負面的評論，他盼望藝發局能跟進有關評論及增強撥款機制的透明度。

19. 藝發局主席回應時表示，藝發局已在1998-1999年度就審批撥款機制進行了檢討，並完善了有關的撥款程序及審批準則。

#### V. 檢討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機制 [立法會CB(2)613/00-01(04)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簡括概述政府文件的內容。

21. 主席為其本人及下列在座委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身兼區議會議員——蔡素玉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 建議的修訂機制

22. 葉國謙議員對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區議員酬金和津貼應跟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表示失望。他指出，有關金額事實上不足以應付區議員在履行職務時的開支。葉議員表示，他對政府建議的下述修訂機制表示支持——

- (a) 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替現時採用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基準；及
- (b) 在通縮期間延遲下調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直至通脹年度須上調津貼上限時才作出調整。

他亦贊同當局委任獨立委員會定期檢討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事宜。然而，葉議員對區議員每月酬金仍需由18,190元下調至17,950元，表示遺憾。他指出，調減區議員薪酬240元雖不會對區議員造成實質的財政問題，但卻反映了政府對區議員的職能並不重視。

2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指出，現行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金額的機制分別於1992年及1999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並與目前調整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可獲發還運作開支的安排一致。因應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當局在區議會的全面檢討完成前，先行特別就每年調整酬金和津貼的機制進行了一次檢討。他強調，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已在不違反現行調整機制的原則下，為區議員因受已簽訂租約和員工合約的條款所限而遇到的困

難，提供了短期的解決方法。他補充，民政事務局在進行區議會職能和角色的全面檢討時，會一併研究立法會議員和各區議員就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金額是否足夠的問題所提出的建議。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的建議除了可暫時解決政府當局及區議員當前必須面對的問題，亦不損害既定調整機制的原則。蔡素玉議員亦表示接納文件內的建議。

25.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把暫緩扣減實報實銷津貼上限的方法同樣地應用在區議員酬金的調整方面。主席亦指出，大部分出席“區議會日”活動的區議員表示關注有關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津貼的調整事宜。他詢問，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有否考慮暫緩調整區議員的酬金。

26.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不能同意酬金和實報實銷的金額只能上調而不能下調的看法，但同意區議員受已簽定的租約和員工合約的條款所限，不能隨意或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有關數額。因此，當局建議延遲下調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直至因通脹出現須上調津貼上限時才作出調整。他解釋，由於區議員酬金是用以支付他們因處理區議會事務而引致的開支和在某程度上補償他們為區議會事務所花的時間，所以不會受到履行合約條款的情況所影響。因此，當局認為區議員酬金應繼續參照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他補充，立法會議員酬金較早前已有下調的先例。他盼望區議員會考慮整體社會及部分立法會議員在此問題上所持的不同看法。

27. 葉國謙議員強調，正如主席指出，大多數區議員在“區議會日”的討論中曾表示，區議員目前的酬金及實報實銷的津貼上限不足以應付區議員執行日常職務所需的支出。他盼望當局能盡快完成有關區議會職能和角色的全面檢討。他呼籲委員支持政府建議的修訂機制，以免實報實銷津貼的上限由2001年1月1日起，從現時的10,000元下調2.7%至9,730元。

28. 主席表示，政府的修訂機制並非最佳解決辦法。他指出，區議員作為僱主並不希望扣減助理人員的薪酬，而其他辦事處的支出，例如租金支出亦不一定跟隨通脹或通縮調整。他認為，在通縮期間，實報實銷津貼應依據實際的支出單據發還給區議員。這個做法不單可以增強政策執行的靈活性及減輕有關的行政費用，亦可照顧到區議員在財政上的不同需要。

##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

29. 陳偉業議員、蔡素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均認為目前每月10,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並不切合區議員的職務需要。他們指出，區議員辦事處若設在房屋署的屋邨範圍內，每月租金約在3,000元至5,000元之間，但假若區議員要租用商業或私人物業單位作辦事處之用，每月的租金支出便至少亦在9,000元之上。陳議員亦補充，即使是在1999年的經濟低潮期間，房屋署仍企圖增加他設在屋邨內的辦事處的租金。其後因陳議員堅決反對，租金才獲凍結在當時的水平上。陳議員和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設立在固定地點的區議員辦事處，以減少區議員在租金方面的支出，及方便區議員履行職務。蔡素玉議員認為，區議員應可獲撥款作酬酢事宜之用。她指出，為加深瞭解基層市民的意見和需要，區議員須經常參與各民間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因此亦需要致送花籃等以作祝賀或表示敬重之意。她建議該等支出應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發還。

30. 陳偉業議員指出，全職區議員與非全職區議員的酬金應有所分別。他指出，全職區議員每天為區議會職務可能需要工作十多小時，而兼職區議員可能每月只出席數次例行會議。他認為，政府在擬定區議員的薪酬時，不應整體看齊，以免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他亦指出，區議員在日常工作中替政府當局解決了很多地區層面上的民生問題，及紓緩了不少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積壓的怨氣。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重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功能及區議員在地區事務扮演的角色。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目前並無按區議員投入的工作時間而作分類，因為這樣做會引起很大的爭議。他同意區議員在執行職務時，直接及間接地幫助有關執行部門協調及解決很多地區管理的問題。他指出，他已拜會了18個區議會，清楚瞭解區議員對酬金和實報實銷的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所表達的意見。他告知委員，當局會在全面檢討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時一併研究所有有關為區議員提供財政和其他支援的事宜。

32. 蔡素玉議員和葉國謙議員指出，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並不合理。蔡議員認為，倘若當局的全面檢討後證實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水平一直偏低，當局便應考慮追補區議員應得的合理酬金和津貼。

33. 主席和葉國謙議員希望當局能在6個月內完成有關區議員職能和角色的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



經辦人／部門

示，當局計劃在2001年底前完成有關區議會職能和角色的全面檢討工作。

3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於2001年1月12日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財務建議。

##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7日